



十、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

致：东至县佳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代理机构全称）

东至县总医院（采购人全称）

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标的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均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备注
1	东至县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物业服务项目	全部，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	本项目合同期为1年，首年合同履行完成，经采购人考核合格，可续签下一年合同；第二年合同履行完成，经采购人考核合格，可再续签一年合同	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/

投标人（盖单位电子印章）安庆市蓝天保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盖电子印章）葛长印

备注：

- 1.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；
- 2.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（含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）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，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。